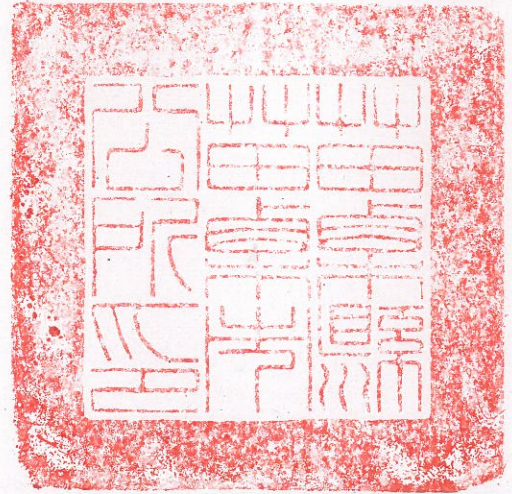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1000411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」(附表一)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附表。

市長邱鎮軍

裝

訂

線